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1月任职以来,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13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方式4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并通报了公司的运营情况,使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7. 03. 07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符合相关规定
2	2017. 03. 0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3	2017. 03. 07	对 2016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4	2017. 03. 07	对 2016 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5	2017. 03. 0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6	2017. 03. 07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 03. 0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 03. 07	关于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购买火电直接交易发电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 03. 07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0	2017. 03. 07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11	2017. 03. 07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12	2017. 03. 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意见	同意
13	2017. 03. 07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同意
14	2017. 03. 07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意见	同意
15	2017. 04. 2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16	2017. 04. 25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 04. 2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8	2017.05.25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7.08.18	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17.08.18	对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1	2017.08.18	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2	2017.08.18	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3	2017.08.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4	2017.08.18	关于订购工作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5	2017.08.3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6	2017.10.10	关于评估方式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17.10.2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8	2017.10.27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9	2017.10.27	关于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2017.11.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变更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董事的资格审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四）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行使独立董事其他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最后，对银星能源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王幽深_____

2018年3月20日